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长江河道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0-JZCG-C2026-0296项目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**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春满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314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.8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春满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9月14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，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、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。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“项目清单”中的“服务”产品需在此声明函中的“标的名称”中全部列明，并填写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。

## 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参加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（采购包号：XXX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

### 声明函

南京市长江河道管理处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**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无需提供此函。**

声明人：南京春满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

## 十、联合体协议

### 联合体协议

（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）在此达成以下协议：

1. 我们（供应商 1），（供应商 2），……自愿组成联合体，参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（采购包号：XXX）的采购活动，并指定XXXXXXXXXXXXXXXXXXXX（供应商名称）为牵头单位。

2. 若我们联合成交，XXXXXXXXXXXXXXXXXXXX（供应商名称）实施项目中XXXXXXXXXX（工作内容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；XXXXXXXXXXXXXXXXXXXX（供应商名称）实施项目中XXXXXXXXXX（工作内容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；……。 （注：需明确联合体中各供应商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）。

3. 其中，XXXXXXXXXX（企业全称）为☐小型、微型企业 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☐监狱企业，且我们约定该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\_\_\_\_%。

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

备注：

1. 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。
2. 除另有说明外，本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之处，加盖牵头单位的电子公章即可。

### 联合体协议承诺函

南京市长江河道管理处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**我司不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，故无需提供此函。**

承诺人：南京春满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## 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

南京市长江河道管理处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司**不属于**监狱和戒毒企业。

声明人：南京春满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## 十一、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

### 分包情况说明

致：\_\_\_\_\_（采购人名称）

我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\_\_\_\_\_的\_\_\_\_\_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中\_\_\_\_（采购包号）的磋商。拟在成交后将以下非主体、非关键内容进行分包，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，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。

| 序号  |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|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（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 |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 | 分包标的内容 | 分包合同金额（元） | 占合同总额的比例（%）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2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...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合计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注：

1.如本项目（包）允许分包，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进行分包的，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情况说明。

2.如本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，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，并提供资质证书。

## 分包意向协议

甲方（供应商）：\_\_\_\_\_

乙方（分包承担主体）：\_\_\_\_\_

甲方承诺，一旦在项目编号为\_\_\_\_\_的\_\_\_\_\_项目（项目名称）\_\_\_\_（采购包号）中获得采购合同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：

1. 分包内容：\_\_\_\_\_。

2. 分包金额：\_\_\_\_\_，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\_\_\_\_%。

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。

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如甲方未在该项目（采购包）成交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乙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注：

1. 如本项目（采购包）允许分包，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进行分包的，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协议。

2. 供应商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九条

有关规定，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，仍需提供本协议，否则不予认可；

3. 供应商须按分包情况说明与所有拟分包承担主体分别签订《分包意向协议》，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。

## 分包情况声明函

南京市长江河道管理处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本项目不允许分包，故不提供分包情况说明与分包意向协议。

声明人：南京春满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